

# 当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5#楼消防 改造工程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平湖市虹鑫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人（盖单位章） \_\_\_\_\_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王政 \_\_\_\_\_

\_\_\_\_\_ 2026 年 3 月 12 日 \_\_\_\_\_

## 目 录

<b>(公开招标)</b> .....	<b>1</b>
1. 招标条件 .....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7. 特别说明 .....	4
8. 联系方式 .....	4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8
5. 开标 .....	19
6. 评标 .....	20
7. 合同授予 .....	20
8. 纪律和监督 .....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2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优投标价法）</b> .....	<b>27</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2</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4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b> .....	<b>49</b>
<b>第六章 图 纸（另册）</b> .....	<b>49</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49</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当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5#楼消防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当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5#楼消防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业主及招标人为平湖市虹鑫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位于当湖街道幸福园。

2.2 建设规模：当湖街道幸福园 4.5#楼，面积为 3677.34 m<sup>2</sup>新增喷淋设施。

2.3 招标范围：当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5#楼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图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5 本次招标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约为 27.4 万元，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 33/1116-2015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的规定，人员配备要求不少于 1 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下载地址：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index>）。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招标人。提交邮箱：[408672143@qq.com](mailto:408672143@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3月16日。招标人将于2026年3月17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19日09时00分，地点为网上不见面平台。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湖市综合采购服务平台（平易招）（<https://www.phpyz.com/tradding/index>）发布。

## 7. 特别说明

7.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流程到平湖市公共资源智慧服务系统（<https://phxptztb.pinghu.gov.cn:8110/jsgc/login>）办理。

7.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5000元人民币，采用**系统在线支付或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系统在线支付要求投标人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虚拟账号）。未按《平湖市小型工程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

7.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湖市虹鑫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座22楼）

邮编：314200 邮编：314200

联系人: 王先生\_\_\_\_\_

电 话: 0573-85082889\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电子邮件: \_\_\_\_\_/\_\_\_\_\_

联系人: 黄先生\_\_\_\_\_

电 话: 0573-85272555\_\_\_\_\_

传 真: 0573-85272555\_\_\_\_\_

电子邮件: 408672143@qq.com\_\_\_\_\_

2026年 3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湖市虹鑫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3-850828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座22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73-85272555
1.1.4	项目名称	当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4#5#楼消防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后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的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b>27.3563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控制价不下浮)</b>
3.2.5	分项报价评审项目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1	密封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到场人员和要求: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 开标顺序: / 投标人无需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按平公管办(2020)1 号《平湖市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6.3.2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优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本项目根据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发改（2024）8 号）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得分高低推荐无排序的 3 名或者 5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3-15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6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名时，若评标委员会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招标人不再组建定标委员会）。</p> <p>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注：</p> <p>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p> <p>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7.2.1	组建定标委员会	<p>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按 2 倍以上的比例从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7.2.2	定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一名进行淘汰。</p> <p><input type="checkbox"/>2、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淘汰一名中标候选人，每轮投票时每人只能淘汰一名中标候选人，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p>

		<p>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一名进行淘汰。</p> <p>□3、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各成员发表意见后形成书面记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结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p> <p>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7.2.4	定标要素	<p>1、定标要素及内容：</p> <p>①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p> <p>②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p> <p>③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p> <p>④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p> <p>⑤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⑥ 其他。</p> <p>2、投标单位根据定标要素及内容自行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p> <p>① 投标价格；</p> <p>② 企业实力；</p> <p>③ 企业信誉；</p> <p>④ 投标方案；</p> <p>⑤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p> <p>⑥ 其他。</p> <p>以上材料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共同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辅助资料。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是否编制均不影响投标、评标及定标的正常进行。</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p>

		<p>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2%</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文件封面，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9.2	本项目参照嘉兴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类别，投标警戒值为 15%。	
9.3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9.4	由于本项目施工现场环境具有特殊性，施工期间需根据入住老人人员进行分层施工。施工时需做好周边环境的保护，如产生施工垃圾需及时清理；场地内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确保入住老人人员安全；以上增加的相关费用投标单位需在施工技术措施费中自行考虑。	
10	<b>电子招标投标</b>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按投标工具操作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至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源下载”自行下载。</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p>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	<p>1. <b>投标截止时间前</b>，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湖市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并及时在系统中签到。投标人还需在 15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签到和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 <b>领取中标通知书前</b>，中标人须另行向当湖街道招投标中心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和商务软件版光盘或 U 盘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从“投标工具”内置功能打印出来的带水印码的文本标书；向招标代</p>

		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和投标文件（包括商务软件版）光盘或 U 盘 1 份。
10.3	开标顺序	<p>1、开标时，按照投标单位解密顺序。</p> <p>2、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p> <p>3、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10.4	评标	运行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电话：18367608850）。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招标投标网、“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或在平湖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建设局公告公示上有不良行为且正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将提出的问题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将提出的问题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已理解并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招标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3.2.5 本招标项目将对招标人指定的分项报价进行评审（5-10个），具体评审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的报价（综合单价或单价）与对应基准单价比较偏差率超过±20%范围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分时将会给予适当的扣分，评分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优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不适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平湖市小型工程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保证金的凭证及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附在标书中。

3.4.2 保证金的确认和收取，通过平湖市小型工程交易平台出具相关凭证。

3.4.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被视为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1）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达指定的账户；

(2) 汇票、支票、现金等形式提交或汇入的;

(3) 保证金非投标单位总部基本账户出具的;

(4)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4.4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 5 天内, 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注册账户。

3.4.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在平湖市小型工程交易平台上传签订施工合同, 提出退款申请, 由交易中心审核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3.4.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施工合同;

(3) 串通投标的;

3.4.7 网上支付保证金作为一款在线产品工具, 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因偶发的通信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拥堵、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投标人应及时向银行反映, 并通过应急方式处理投标相关工作。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材料和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密封和标记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具体参加人员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推举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询标等评标工作，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优投标价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根据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发改〔2024〕8号）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程序如下：

7.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平湖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平发改〔2024〕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7.2.2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组织考察、质询的，定标委员会可结合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竞争和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

7.2.3 定标前考察、质询：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等方面的考察，形成考察报告并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考察报告不应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 7.2.4 定标要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要素：

- （一）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二）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三）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四）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五）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六）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7.2.5 召开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自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的24小时内组织定标会；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至48小时内，如组织考察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相应顺延定标会时间，但不得超过5日。

定标会议应在开评标的交易平台召开，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

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7.2.6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后的 3 日内，将定标结果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湖）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公示的中标人因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被查实而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定标，如无法重新定标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工程款将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拨付。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 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优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p> <p>（二）具备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且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p> <p>（三）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四）具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审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是否一致，注册资格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注：注册证书延续注册期间，投标人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若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的还需提供退休证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p> <p>（五）具备有效的“三类人员”安全证书（A、B、C类），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人员类别和数量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且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任命书；</p> <p>（六）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p> <p>（七）满足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p> <p>备注：以上（一）～（五）所涉及的材料也可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p>
2.1.2	否决投标情形	<p>（一）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的；</p> <p>（二）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三）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开标活动的；</p> <p>（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五）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p> <p>（六）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p> <p>（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或提供相关材料的；</p> <p>（八）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p> <p>（十）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 <p>（十一）投标内容、工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投标有效期、主要技术方案、技术标准和要求、权利义务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十二）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p> <p>（十三）投标总价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p>

		<p>(十四)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同一个编制人员为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服务的；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同一单位编制的。</p> <p>(十五)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包括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除外）；</p> <p>(十六) 投标报价中未按规定计取税金、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p> <p>(十七) 如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估价、暂列金额的项目，投标文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报价与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p> <p>(十八) 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或算术错误绝对值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1%（含）以上的；</p> <p>(十九) 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报价的；</p> <p>(二十) 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评标系统的对比分析结果，认为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否决投标：1. 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管理，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与登记不符的；2. 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包括网卡 MAC 地址、cpu 信息、主板信息、主硬盘信息等）、文件 创建标识码存在任一相同情形的；</p> <p>(二十一)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二十二)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p> <p>(二十三)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二十四)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的。</p>
2.1.3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机械配备、质量控制措施、工期保证、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措施及综合管理水平等施工工艺、技术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为“合格”，不能满足的为“不合格”。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与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100 分)，权重 <u>100</u> %； 资信标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投标价格权重 B + 最高限价 × (1 - 下浮动率 A) × (1 - 投标价格权重 B)。</p> <p>设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为 F，根据 F 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下浮动率 A。</p> <p>1、F ≤ 5%            A 取 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15% 十一档数值；</p> <p>2、5% &lt; F ≤ 10%    A 取 7.5%、8%、8.5%、9%、9.5%、10%、10.5%、11%、11.5%、12%、12.5% 十一档数值；</p> <p>3、10% &lt; F ≤ 15%    A 取 5%、5.5%、6%、6.5%、7%、7.5%、8%、8.5%、9%、9.5%、10% 十一档数值；</p> <p>4、F &gt; 15%            A 取 2.5%、3%、3.5%、4%、4.5%、5%、5.5%、6%、6.5%、7%、7.5% 十一档数值；</p>

		<p>投标价格权重 B 取值范围：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p> <p>处在下浮率第一档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下浮率 F，也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除非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投标报价低于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最近发布的招标风险警戒值时，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下浮率 F，也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b>
2.2.4	商务部分评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
(2)	标准	商务标得分 = 总报价得分
2.2.4	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b>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b>		
1	一般程序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前的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p> <p>抽取各项相关评审系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唱标时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无法识别的，经监标人确认后应提交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再排序。</p> <p>上述各项评审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否决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如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2	说明	<p>1. 相关系数应按规定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系数 A、B 不抽取具体数值，抽取 1-11 档档数，分别抽取）；</p> <p>2.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不作调整；</p> <p>3.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p> <p>4.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优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抽签方式决定排名次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否决投标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
- (2) 存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与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资信标得分（如有）。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权重 + 资信部分得分（如有）（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4.2 评审过程中被否决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写出书面结论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的通用条款按照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相应条款执行。（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红线范围内\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向国土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因临时用地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在报价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包括今后需要绘制竣工图的 1 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收到图纸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审和设计交底；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5. 招标人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驳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及其它相关部门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按城建档案及其它相关部门规范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当月进度完成情况报表各一份；若承包人当月未按计划完成，则其需说明理由，并提出具体的赶工措施；质量安全报表一份同时报送。2、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一间及必备的办公桌椅。3、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许可证。4、施工临时用电的电线电缆的安装铺设、临时水管线的安装铺设等所有内容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后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出勤率达不到每月 22 天的支付违约金每

天 3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每人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组主要成员（五大员）不到位的，出勤率达不到每月 22 天的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 1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发包人要求\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形式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好履约担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清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为设计变更、开工停工指令、技术联系单、工程量的确认、工程款的支付、进度与投资控制及施工协调超出施工合同范围的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50.0-99.9mm 的暴雨；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零下 10 度。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发包人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1.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给予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漏项、重复列项;
- (2)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 (3)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给予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 (2)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 10.4.1.2 综合单价调整。

因第 10.4.1.1 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 10.4.1.2 第 3 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

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 10.4.1.2 第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以上公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 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1)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3) 其他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10.4.1.2 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10.4.1.2 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无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除不可抗力、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清单漏项和工程变更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的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及相关规范的解释和勘误。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施工合同签订并进场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 2、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 50%时，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3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70%，同时结清履约保证金；
- 4、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8.5%；
- 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满二年后一个月内结清，付款完毕。

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在结算送审的同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结算资料不予接收。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二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00 元/天，累计后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2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的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拆除重建，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同时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20%；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另行选择施工单位继续完成该工程。

(3) 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除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外，同时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20%。

(4)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如调用材料、擅自变更规格型号、使用降级降等劣质材料的，第一次发现责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 5%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责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凡屡次发生按此成倍支付并责令改正或清退出场。

(5) 乙方不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违约责任承担由双方协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双方协商\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技 (或商务标)

术

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                      |     |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资格一 |
|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资格二 |
| (3) 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一览表; | 资格三 |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二）商务标

- |   |     |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商表一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商表二 |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商表三 |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第10.2节投标价表式) |     |
| (5) 信用承诺  | 商表四 |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三）技术标（含资信）

- |                      |     |
|----------------------|-----|
| (1) 施工组织设计;          |     |
| 施工组织设计中图表及格式要求:      |     |
| 1. 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技表一 |
| 2.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工计划表;     | 技表二 |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 技表三 |
| 4. 主要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 技表四 |
|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表;   | 技表五 |
| 6. 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   | 技表六 |
| (2) 拟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技表七 |
| (3) 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措施等     |     |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承包人延误工期支付违约金	_____元/天	
2	质量保证金金额	_____	
...	...		

商表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

证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证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处理\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愿意作否决投标和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附: 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人连续缴费达到半年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表三：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

商表四

## 信用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活动, 根据浙发改公  
管〔2020〕152号文件要求, 我公司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没有弄虚作假和没有借用他人名义投标。

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知晓并决策本次投标、没有出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参与  
投标、没有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

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 愿意承担民事赔偿、市场禁入等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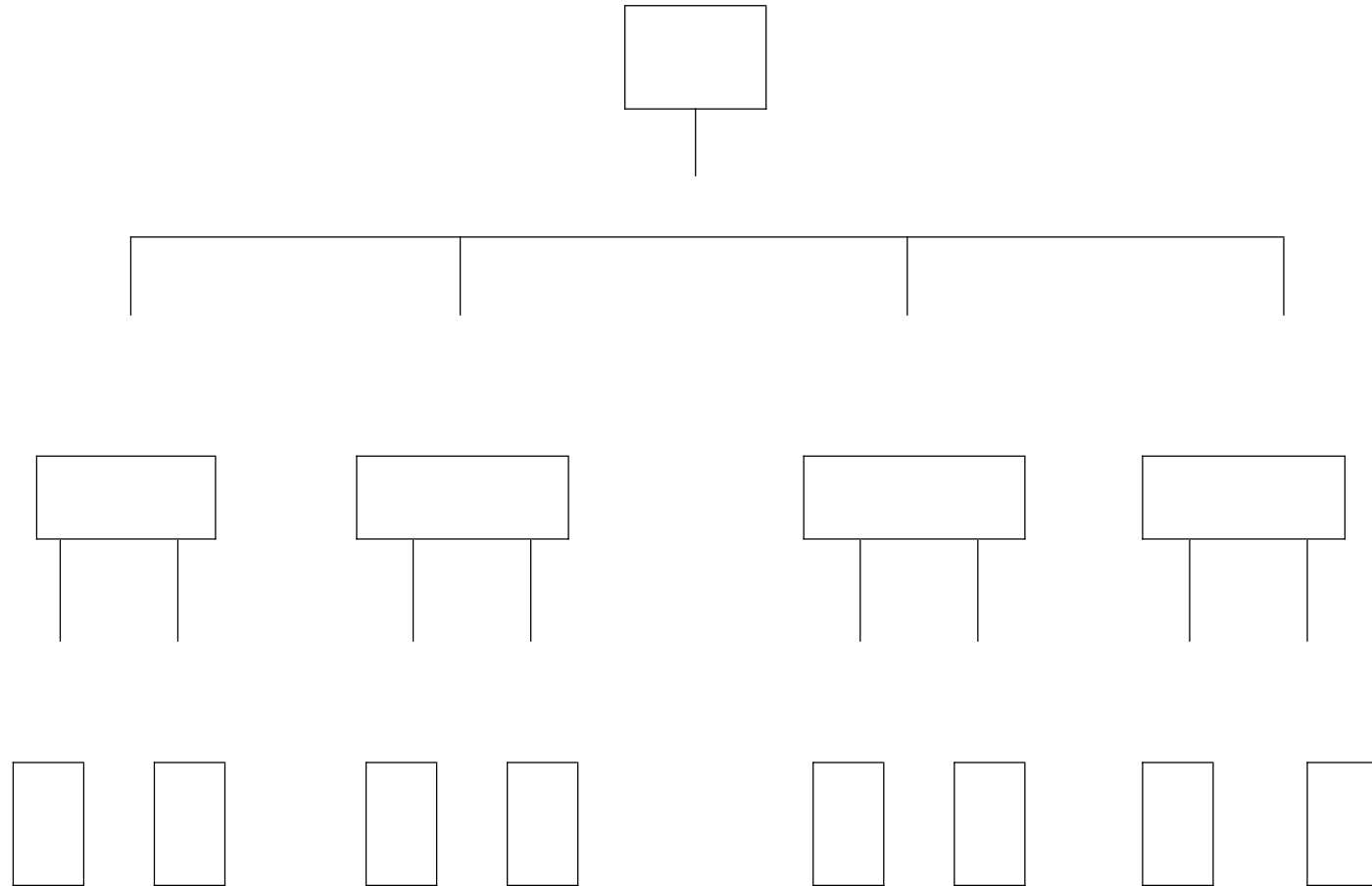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表一：

### 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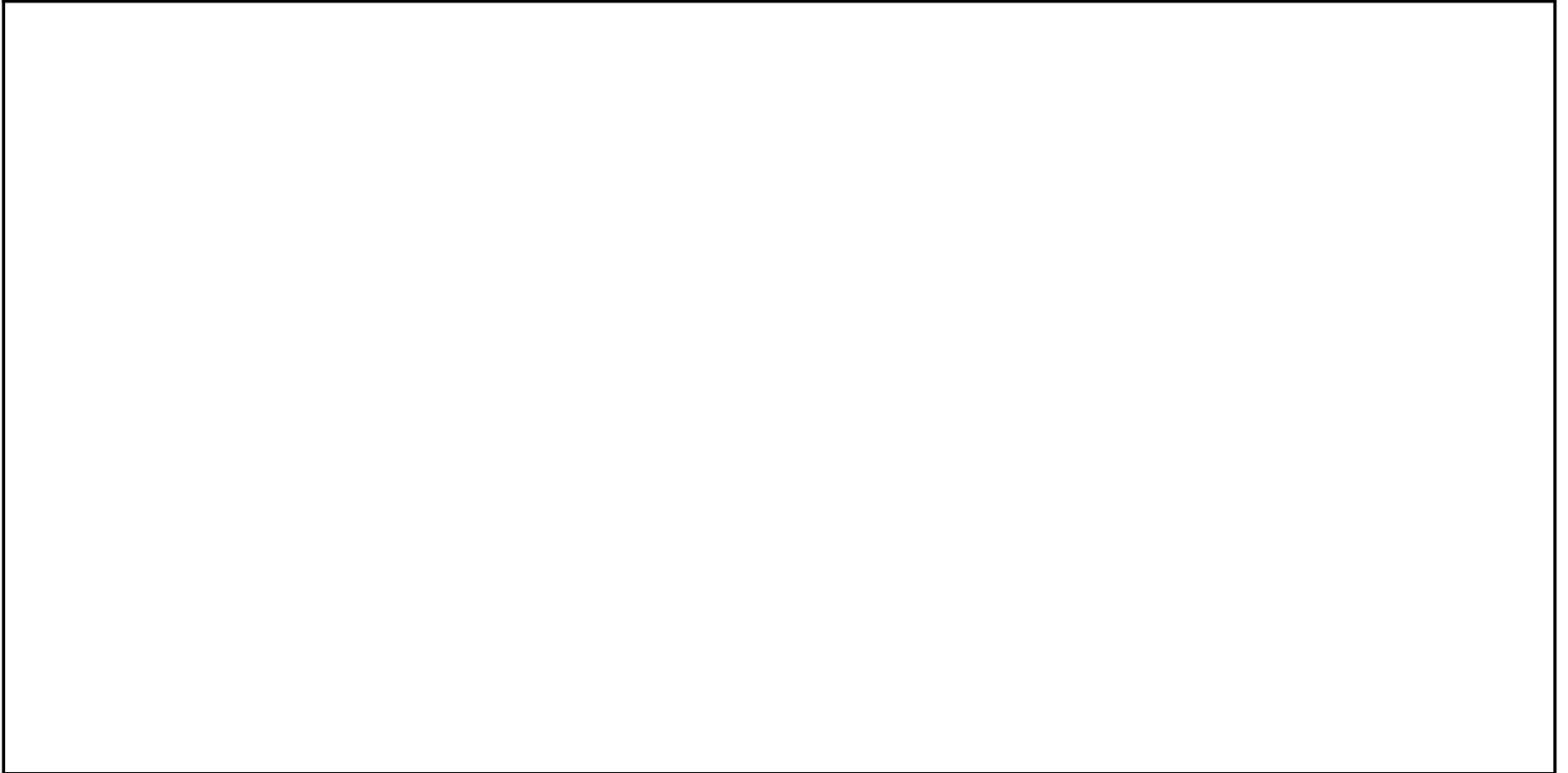
技表二：

##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工计划表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临时用电： 施工生活合计			
二、临时用水： 施工生活合计			
三、临时用地： 办公管理材料放置 生活加工合计			
四、临时用工： 技工 普工 合计			

技表三：

##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技表六：

## 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表

序号	材料、构配件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技表七：

## 拟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职责范围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员				
4、安全员				
5、材料员				
6、施工员				
7、资料员				
备 注				

注：1. 技术负责人应附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效的职称证（如有）及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2. 本表后还应附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络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资格一：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主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证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经营范围和方式	
企业资金	注册资本金：     万元		
	企业净资产：     万元		
企业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     人；工程技术人员     人；其中高、中级     人		
	项目经理（建造师）     人；一级     人；二级     人；三级     人		
外地 企业 驻浙 情况	技术情况	工程技术人员共     人；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人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地     址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证书的。

资格二：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等相关证书的。  
2.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有）。

## 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安全证书类别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						
2	企业经理						
3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4	技术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安全专管员						

注：1. 本表后应附上述人员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命书。  
 3.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本表后可不附。